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子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59號；115年度執字第7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子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

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0月24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4年10月24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屬戕害受刑人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且各罪時間間隔5月餘，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庭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3月5日19時20分	114年4月14日18時55分	114年8月24日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10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48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6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1633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2018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2285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9日	114年11月5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4日	114年12月23日	115年5月15日（聲請書誤載為115年3月31日）
備註		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		